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暂未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提出的是部分无效的宣告请求，目前仍处于受理阶段（将在规定时期内进行口头审理），涉案专利系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的专利之一，目前仍维持有效状态，公司合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无效宣告申请后，还要经过指定期限由申请人及专利权人陈述意见、实质审查等法定程序，才能最终对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决定。本次事项涉及的专利为公司储备专利，尚未形成产品销售，且公司围绕该产品的制备方法、构型、杂质、适应症等方面已布局了多项发明专利，不会影响西格列他钠正在进行的药品注册程序和药品注册证的取得。因此，本次部分无效宣告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编号：4W112266 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晓东

专利权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具有优异降糖降脂活性的芳烷基氨基酸类 PPAR 全激活剂”（专利号：03126974.5）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系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的专利之一，由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并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获得授权。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晓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上述发明专利提出部分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二、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仍处于受理阶段（将在规定时期内进行口头审理），截至目前，公司涉案专利仍维持有效状态，

公司合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本次事项涉及的公司专利属于公司的基础性专利之一，对公司经营发展较为重要。由于无效宣告请求人对该专利提出的是部分无效的宣告请求，涉案专利不存在全部无效的风险，该专利在海外的同族包括美国、欧洲、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和印度尼西亚 7 个国家均处于授权有效状态，权利稳定。经会同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及律师对于晓东提交的证据分析论证，认为公司具有取得有利审理结果的良好基础。

公司围绕 PPAR 激动剂相关产品已形成化合物、制备方法、构型、杂质、适应症等境内外多项专利共同构建的专利保护体系，即使涉案专利最终被认定部分无效，该等产品仍然有其他专利进行保护，且不会影响西格列他钠正在进行的药品注册程序和药品注册证的取得。

鉴于本次事项尚无最终结果，本次事项涉及的专利为公司储备专利，尚未形成产品销售，因此，本次部分无效宣告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本事项，并将及时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21050800291900）。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